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8 月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昭营	梁万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电话	025-87730881	025-87730881	
电子信箱	IR@xntsgs.com	IR@xntsg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2,708,841.43	894,224,076.84	-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34,832.23	-35,138,531.03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723,024.81	-35,825,423.34	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023,981.93	11,757,231.63	-1,65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280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280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39%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30,418,888.36	5,287,261,331.57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7,363,810.77	2,491,170,214.74	-1.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8%	300,007,395	0	不适用	0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2%	223,910,769	0	不适用	0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75,661,557	0	不适用	0
北京万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珑资产新时代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8,650,000	0	不适用	0
何欣	境内自然人	0.86%	10,856,900	0	不适用	0
周立镇	境内自然人	0.51%	6,445,000	0	不适用	0
张峰	境内自然人	0.49%	6,171,000	0	不适用	0
魏宏斌	境内自然人	0.25%	3,115,715	0	不适用	0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12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24%	3,015,100	0	不适用	0
胥毅	境内自然人	0.24%	3,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钱德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钱德福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钱德福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2.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前期筹划的“拟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重组方案论证时间较长，期间能源电力供应链行业内外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拟置入标的的供应链市场结构需进行调整，业务范围及业务结构尚需一段时间优化和完善以适应新的变化和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基础及交易方案面临调整，公司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朝安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刘朝安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刘朝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一并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职务。辞职后，刘朝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刘朝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刘朝安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朝安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殷家宁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殷家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由于殷家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殷家宁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于乾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孙黎明先生，副总经理任宝玺先生，副总经理郭瑞恒先生，总会计师展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孙黎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辞职后，孙黎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宝玺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任宝玺先生将担任公司四级咨询。郭瑞恒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郭瑞恒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务。展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展航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务。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张彤先生提名，聘任李景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总经理李景新先生提名，聘任郭瑞恒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李景新先生提名，聘任殷家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 报告期后事项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李景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